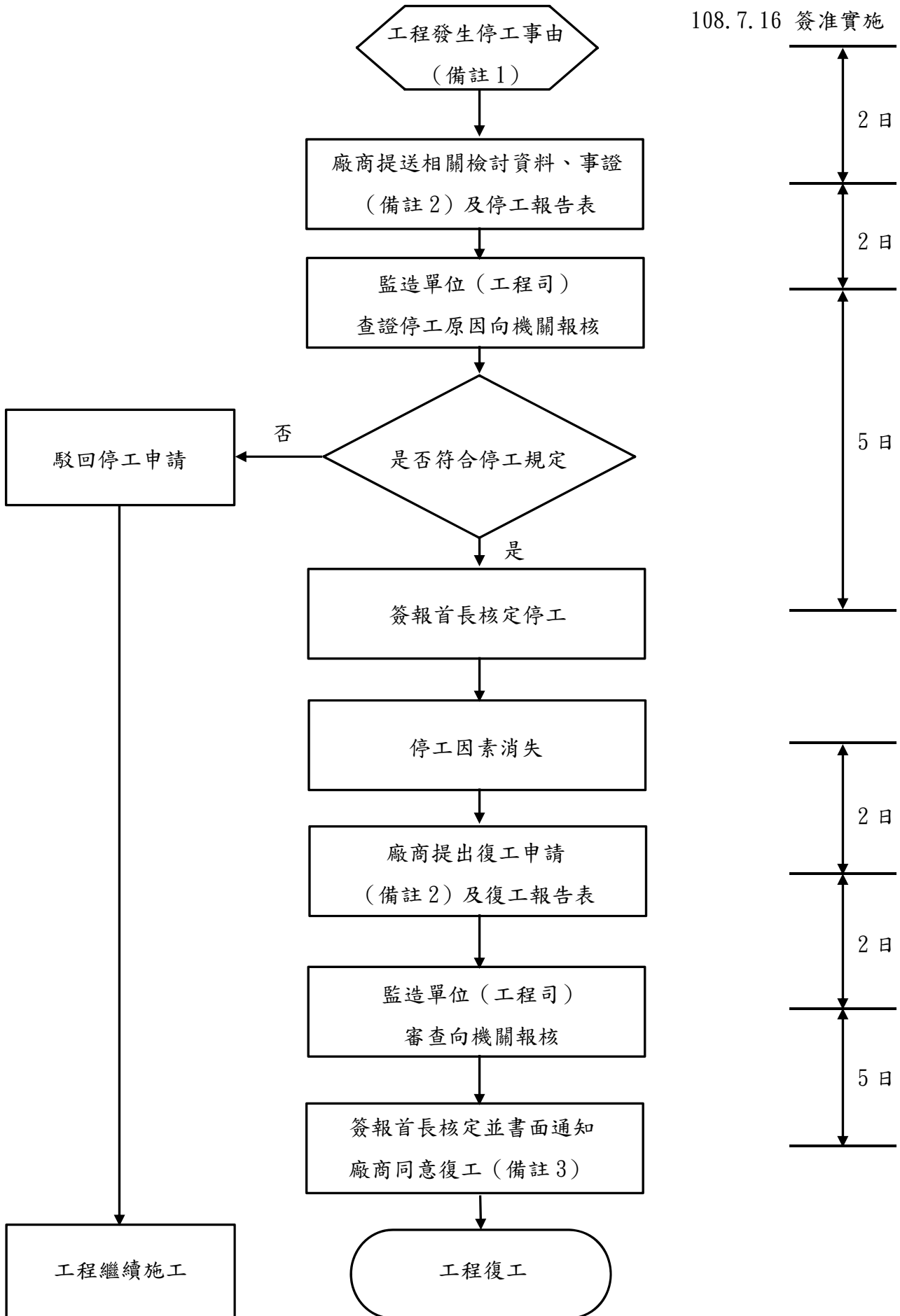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工程停工、復工報核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8.7.16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1. 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工區、工項無法施工者，依「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」第 4~8 點規定者。
2. 依本處「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」工程施工階段項次 5、「施工階段履約事項約定一覽表」工程施工階段項次 5、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」第 9 點辦理。
3. 停工因素消失後，如廠商不為提報復工者，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指定復工日期，並起算工期。